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员工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努力。

（二）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勤勉履职。2024 年，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表决会议 3 次，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等 15 项议案，并将日常关联交易、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等 8 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2024 年，公司全部监事均出席了监事会全部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就重大事项审议决策，客观、公正发表意见。2024 年所有审议事项均获得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和有效实施，决策符合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

（三）2024 年，监事会出席 3 次股东会，列席 2024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并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定期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公司无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无因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而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